

# 論中西政權合法性來源之比較

莊琪  
新亞書院 醫學

## 一、引言

英國學者Martin Jacques在一篇文章“A Point of View: Is China More Legitimate Than the West?”中，提出中國政權合法性的概念來自其文化與歷史淵源；而放諸現今世界，這種由文化衍生的政權，反而比西方普遍實現的憲政法治國家更強<sup>1</sup>。誠然，文章論點有所偏頗，只道出了中式政治的優、西方政治的劣，而且將觀點限於後金融海嘯的時空。因此，本文將引述黃宗羲（1610–1695）的《明夷待訪錄》、盧梭（Jean-Jacques Rousseau, 1712–1778）的《社會契約論》（*The Social Contract*），論證中西觀點看待政權合法性的問題，以圖更全面地探討中西政治的異同。

## 二、「聖君賢相」的王道政治

黃氏的政治思想以君主為政體的核心，君主對其君位、權責理解有所不同，決定了治或亂的結果。中國自古是實行君主專制的政體，人民普遍信奉君權天授的概念；黃氏於《明夷待訪錄·原君》中指出，統治結果的好壞在於君主自身的道德覺悟、宰相大臣的道德

---

1 本篇所有引文由作者翻譯。

力量，專制權力只是君主的工具，但他卻沒有主張以分立的權力制衡君主濫權。

黃氏提倡儒家的政治理想，「聖君」當以民為本，以「王道」行仁政。〈原君〉首段內容概括了黃氏的公私觀念：

有生之初，人各自私也，人各自利也；天下有公利莫或興之，有公害莫或除之。有人者出，不以一己之利為利，而使天下受其利；不以一己之害為害，而使天下釋其害。此其人之勸勞，必千萬於天下之人。夫以千萬倍之勤勞，而已又不享其利，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。  
(頁363)

當中的「有人者出」正是理想中的君主——「聖君」，興公利而除公害，而不為私利所動。這與孟子的「民貴君輕」<sup>2</sup>思想互相呼應，民之所以為貴是因為其利正是天下公利，而君輕則是輕在他的一己私利，不可與公利相比。然而由於專制使君主大權在握，當君主沒有足夠的道德覺悟，就會「視天下為莫大之產業，傳之子孫，受享無窮」（黃宗羲，頁374），謀自己一家一姓之私利。

必須有方法制止君主濫權，黃氏的想法是以「賢相」為君主的道德啟蒙者，以道德力量感化君主。〈置相〉中批評明朝君主罷相設閣，割裂君臣關係，造就歷代君主殘暴不仁、荒廢朝政，原因正是「天子更無與為禮者矣」（頁372）。黃氏認為上古三代的政權交替，跟宰相的傳位相去不遠，是「不傳子而傳賢」，在這種最理想的禮制下，可以確保每個統治者都具賢德。但由於君位淪為世襲，「天子之子不皆賢，尚賴宰相傳賢，足相補救，則天子亦不失傳賢之意」（頁372）。聖君賢相的政治模式能保障君主具足夠的道德修為，克己

2 「民為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為輕。」（《孟子·盡心下》）

自制，令君主考慮民情及公利，不濫權徇私，達成王道仁政。

總括以上所述，黃氏的政治思想其實是以儒家精神為本位的，也吻合 Jacques 指出的「以中華文化為統治者合法性來源 (The legitimacy of the Chinese state lies, above all, in its relationship with Chinese civilisation)」(“A Point of View”)。強調君主個人的道德自覺，強調「天下為公」的大同理念，佐證了由自身修為發展到為國家社會天下謀公利的人生階梯、即是《大學》中提出的三綱領八條目成聖成王的方式<sup>3</sup>。只要君主循此道治國，他自然獲得政權的合法性，受天下百姓信服。因此，Jacques 的分析很準確：國家正是一家之長 (The head of the family)、國家即是個人內在的延伸或代表 (an extension or representation of themselves)，符合儒家理想的政治形態。

### 三、憲政法治的公民社會

盧梭提出的契約論，奠定了西方對政權合法性來源的理解，「主權在民 (consent of the governed)」的理念也實現了現代公民社會，權力制衡的概念亦制度化於現今的憲政法治國家。而且他理想中的政府，並不必要是民主制產生或貴族制產生，關鍵在於其本質是一個共和政府 (republican government)，遵從法治原則 (rule of law) (408; bk. II, ch. VI)。

社會契約是人民與主權者 (sovereign/state) 之間出於自願、互惠互利的約定 (394; bk. I, ch. VII)，共同承認這份契約，便將人身處的自然狀態 (state of nature) 改變為公民社會 (civil state)，契約同時賦權予主權者與人民。人願意放棄自然權利 (natural right)，消除自然狀態中的危險與不安，同時賦權主權者與自己，獲得公民權利

3 見於《禮記·大學》。三綱領：「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」八條目：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。

(civil liberty)，保障自己在公民社會上的生命財產。更重要的是這樣保全了公民自由 (civil liberty)，因為這是道德的自由 (moral liberty)，服從自己為自己訂立的法規，使人真正成為自己的主人，而非受利慾牽制的禽獸 (396; bk. I, ch. VIII)。Jacques認為民主制不能保證政權合法性，事實上盧梭是認同的，投票議決反映的多數民意 (majority voting) 正正是建基於契約之上 (391; bk. I, ch. V)，並非契約的根本，因此民主制不能成為合法性來源。然而社會契約奠定主權者與人民互相依存、互相從屬、互相制衡的權力關係，體現了「主權在民」的理念，才是真正的合法性來源。

但社會契約只為主權者及人民充權，要行使主權者的意志及權力，必須經過立法程序，以法治彰顯公意 (general will)。盧梭認為法律必須普遍通行，可以設定某些特定權限，但並不能為個別意志 (particular will) 服務，賦權予指定某個別個體或團體，這種立法行為是出於私利，出於個別意志，而非出於公意 (408; bk. II, ch. VI)。但盧梭在立法者 (legislator) 的權力論述上出現吊詭的情況：人民不懂得拒絕私利，公眾不懂得明瞭公意 (409–410; bk. II, ch. VII)。盧梭的憂慮是，可能會有竊國者盜用公權力，欺騙人民及公眾，通過損害公民自由的法律 (416; bk. II, ch. IV)。

現代憲政法治的國家在立法層面，以長期的政黨輪替形式盡量完備立法者的條件，但無法解決Jacques指出憲政國家的根本弱點，即盧梭在〈主權力量的界限〉一章的論述：公意極難從每個公民對自己的偏私中彰顯<sup>4</sup>。因為除了共同承認的權利平等、法治原則外，個體或團

4 原文翻譯如下：「……權利平等及其所產生的正義概念是出自每個人對自己的偏私，出自人的天性。這點也就證明了公意如果要真正成為公意，就應在它的目的上和在本質上都同樣地是公意。這就證明了公意必須從全體出發，才能對全體都適用；並且，當它傾向於某種個別的、特定的目標時，它就會喪失它的天然的公正性，因為這時我們判斷的便是外在於我們的東西，於是便不能有真正公平的原則在指導我們。」(403, bk. II, ch. IV)

體對自己的偏私已從目的上、本質上不是公意。這亦印證了Jacques對西方政治觀念的描述：「國家的角色必須由法律所規限（codified in law），必須有清晰明確的權力界限（clear limits to its powers），而且社會上大量的範疇都不宜由國家干涉。我們相信國家是必要的——但點到即止。」例如在經濟政策的政治光譜上的左傾右傾，是傾向兩派各自特定的目標，但左右翼都有共識：不侵犯公民自由、不侵害法治原則等公民社會的價值。

#### 四、結論

綜合以上對黃宗義、盧梭政治理論的分析，其對政權合法性來源可以分為：來自天授的，來自契約的；來自道德覺悟的，來自法律規限的；來自個別的意志的，來自全體的意志的；來自家族倫理的集體觀念的，來自獨立自主的公民意識的。而兩種思想中的政權合法性，同樣必須在本質上和目的上導向公利，無論是「天下為公」的理念還是「公意」的彰顯。

中西方觀點的共識是，管治者的德性修為是政權合法性的必要元素。法治社會底下仍須有領袖，須依託領袖的管治威信，維護社會正義。而由於管治威信會因領袖公權力在握而消耗，政府須移交權力，以免政體腐化墮落；中國的王朝時代亦具類似的邏輯，新的王族取得權力，經過長年統治，天子失德於民，然後民變四起，最後帝位易主，王朝更替繼續循環，而本來的王朝體制一脈相承。但問題是這權力移交的過程充滿暴力，現代憲政國家則能以民主選舉制度選出民眾屬意的執政者和議會，實現政權和平交接。然而放眼現代中國，即使政權內部有選舉制度，但箇中的篩選機制（selection）由一黨操控，黨、政不分，合法性值得質疑：黃氏會問共產黨是否以民為本、實行仁政，還是只為自己一黨私利？盧梭會問人民有否授權共產黨的統治、有否保障法治制度，而共產黨有否神聖的立法者必備的質素？

「公」的概念很難定義，黃氏和盧梭各有解釋，Jacques於文中嘗試以經濟效益量化「公」的概念，證明中國政權的合法性，由國家力量推動經濟繁榮。然而現代世界衡量幸福的準則，不單、亦不應只有經濟一項。個人、社會、政府之間應如何互動以締造「公意」、應如何建立福利共享的公共空間、應朝甚麼方向發展，尚待深入研究。

## 徵引書目

Jacques, Martin. "A Point of View: Is China More Legitimate Than the West?." *BBC News*. 2012. Web. 30 Apr 2013. <<http://www.bbc.co.uk/news/magazine-20178655>>.

《四書卓句集注·孟子》。<[www.chinapage.com/big5/classic/4b02.htm](http://www.chinapage.com/big5/classic/4b02.htm)> (最近瀏覽日期：2013年10月4日)。

《禮記·大學》。<[www.chinapage.com/big5/classic/4b01.htm](http://www.chinapage.com/big5/classic/4b01.htm)> (最近瀏覽日期：2013年10月4日)。

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》節選，載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》，何偉明、趙茱莉、梁美儀、楊陽編，第二版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2。頁373–381。

## 參考書目

"Consent of the governed." *Wikipedia: The Free Encyclopedia*. 30 Apr 2013.

王遠義，〈試論黃宗羲政治思想的歷史意義——中西公私觀演變的一個比較〉，《臺大歷史學報》第38期（2006）：頁65–104。

石元康，〈《明夷待訪錄》所提示的政治理念〉，《從中國文化到現代性：典範轉移？》，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2000。

頁314-336。

牟宗三，〈政道與治道〉，台灣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80。

陳運星，〈儒家政治文化與民主發展〉，《朝陽學報》第七期（2002）：

頁189-205。

\* \* \* \* \*

## 老師短評

莊琪同學的論文展示了他對題目的研究及深思。從他對中國和西方政治權力合法性問題的批判，可反映出他對黃宗羲及盧梭兩個文本有深入的理解。他的文筆精確，議論明晰。他以當代中國政治局勢的角度針對「公眾」這概念的分析尤其出色。文章雖短，但它可以作為進一步研究和思考的基礎。（張燦輝）

